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268號

原告 億瑞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席凱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貞律師

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零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參拾肆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零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東路分公司，發票日為民國109年6月15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,200元，支票號碼為FR000000號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109年6月15日提示，竟遭退票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原告於109年6月15日提示，竟遭退票不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2604號卷第9、11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650,200元，及自109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7,334元	
合 計	27,334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